



200403001202631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6〕31号

关于批准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第一段：桃浦路-规划广至路北）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建设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第一段：桃浦路-规划广至路北）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54193.78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53675.08平方米，地上空间用地505.78平方米，未利用地12.92平方米。上述12.92平方米未利用地已经沪府土〔2026〕217号文批准转为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项目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5〕155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

3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54193.78平方米，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第一段：桃浦路-规划广至路北）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1日

主题词：供地方案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